

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ᠡᠯᠡᠳᠦᠳᠦ ᠰᠢ ᠵᠢᠨᠠᠨᠠᠭ ᠰᠢ ᠵᠢᠨᠠᠨᠠᠭ ᠰᠢ ᠵᠢᠨᠠᠨᠠᠭ ᠰᠢ ᠵᠢᠨᠠᠨᠠᠭ ᠰᠢ ᠵᠢᠨᠠᠨᠠᠭ ᠰᠢ ᠵᠢᠨᠠᠨᠠᠭ

鄂交发〔2026〕11号

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信息报送与宣传素材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局直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经研究，现将《关于印发信息报送与宣传素材考核管理办法（试行）》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局
2026年1月22日



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6年1月22日印发

信息报送与宣传素材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市交通运输系统信息报送与新闻宣传工作，全面、及时、准确地反映行业动态，展示发展成效，提升政务信息参谋辅政水平和新闻宣传传播引导效能，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旨在建立导向明确、指标清晰、奖优促劣的考核机制，整合政务信息、新闻宣传信息与宣传素材报送要求，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全系统信息宣传工作制度化的、规范化、科学化。

第三条 本办法考核对象为局直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以下简称“各单位”）。

第四条 考核工作由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牵头组织实施，按季度或月度通报、年度总评。

第二章 考核内容与细则

第五条 考核体系由三部分构成：政务信息报送、新闻宣传信息报送、宣传素材报送，分值构成见附件。

第六条 政务信息报送考核

（一）考核重点：主要考核各单位向上级机关报送，用于辅助决策、反映问题、交流经验的内部工作信息。

（二）内容要求：聚焦本办法附件所列的政务信息报送重点（详见附件1），侧重报送具有决策参考价值的工作动态、成效经验、问题建议、调研分析等。单位常规会议、一般性领导活动等新闻类信息不计入政务信息考核任务量。

（三）任务指标：各单位年度基础投稿任务量详见附件1。

（四）计分方式：采用基础分与加分相结合的方式，基础分根据任务完成比例计算。信息被国务院，国家部委，自治区党委、政府，市委、市政府等信息刊物采用的，予以阶梯式加分。对高质量完成市委、市政府及上级机关约稿任务的，给予额外加分。

第七条 新闻宣传信息报送考核

（一）考核重点：主要考核各单位向局级对外宣传平台（“鄂尔多斯交通运输”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号）供稿，用于面向社会公众进行宣传展示、政策解读、服务提示、形象塑造的稿件。

（二）内容要求：紧扣年度宣传主题（如服务“两件大事”、

“五大任务”、“六个工程”、“六个行动”、重点项目建设、民生实事、先进典型等），报送具有新闻性、故事性、可读性的工作亮点、创新举措、服务案例、人物事迹等。

（三）计分方式：采用计件积分制（详见附件2《新闻宣传信息计分标准表》），基础分为完成月度基础报送条数。核心考核指标为“局级公众号采纳率”（采纳数/报送数）计分。

第八条 宣传素材报送考核

（一）考核重点：主要考核各单位按月报送高质量图片、视频原始素材的时效、数量与质量，用于支撑全系统可视化宣传产品制作。

（二）内容与指标：

1.图片素材：每月至少报送15张高清原图（JPG格式，单张不小于2MB）。要求主题突出、构图合理、画面清晰，能反映重点工作、重大工程、典型场景、人物风采等。每张图片须配简要文字说明（时间、地点、事件、人物）。

2.视频素材：每月至少报送5条短视频素材或总时长不少于3分钟的高清视频素材（MP4格式，分辨率不低于1080P）。要求画面稳定、主题明确、内容生动。每条视频须配简要说明。

（三）计分方式：采用计分累计制（详见附件3《宣传素材计分标准表》）。按时按量完成基础报送任务得基础分。素材质量高、被局级宣传平台采用、或经评选为“优秀素材”的，给予额外加分，未完成基础数量或质量过差，酌情扣分。

第三章 组织实施与结果运用

第九条 各单位需明确1名分管领导和至少1名固定的信息宣传联络员，负责协调落实本办法各项要求，并加入局信息宣传专门工作群。

第十条 局办公室负责：

- （一）按季度通报各单位三项考核得分、排名及典型范例。
- （二）每年组织一次信息宣传业务培训。
- （三）年底依据年度总得分，结合日常工作配合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第十一条 考核结果运用

- （一）年度考核总分纳入市交通运输局对各单位年度综合绩效考核体系。
- （二）根据年度总分排名，评选“信息宣传工作先进单位”、“优秀政务信息员”、“优秀宣传通讯员”，予以通报表彰。

(三)考核结果作为相关单位及个人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依据。对连续两个季度考核排名末位或未完成核心任务的单位,将进行工作约谈。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各单位报送的所有信息及素材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保密规定,确保内容真实、准确、可靠。因报送失实内容造成不良影响的,取消相关单位当期评优资格并视情扣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6年1月1日起试行。

附件:

- 1.政务信息报送计分标准表
- 2.新闻宣传信息计分标准表
- 3.宣传素材计分标准表

附件 1：政务信息报送计分标准表

考核项目	计分标准	备注
基础任务分 (40 分)	完成年度任务量的 100%得 40 分，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超额完成部分，每超 5 条加 1 分，最高加 5 分。	
采用加分	被国务院办公厅、交通运输部等国家级信息刊物采用：每条加 10 分。	同一信息被多级采用可累计加分。
	被自治区党委、政府、交通厅信息刊物采用：每条加 6 分。	
	被市委、市政府信息刊物采用：每条加 4 分。	
	被市交通运输局《交通政务信息》采用：每条加 2 分。	
约稿加分	高质量完成上级约稿任务被采纳的，每次额外加 3 分。	

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政务信息工作报送情况统计表

科室名称	采用得分	年度任务（篇）	总得分
办公室		30	
规划科		30	
运输服务科		30	
铁路民航科		30	
建设管理科		30	
公路科		30	
行政审批科		30	
科学技术科		30	
安全监督管理科		30	

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政务信息工作报送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采用得分	年度任务（篇）	总得分
市道路养护服务中心		60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60	
市铁路民航中心		60	
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60	
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30	
市交通技术服务中心		60	
市邮政管理局		30	

附件 2：新闻宣传信息计分标准表

考核项目	计分标准	备注
月度基础报送	各单位每月报送 20 条，未完成按比例扣分。	
基础分	100 分	
采纳计分	被“鄂尔多斯交通运输”局级公众号采纳发布：简讯/快讯每条计 2 分，综合报道/专题每条计 5 分。	核心指标：季度采纳率低于 50% 的，扣 5 分/次。
效果加分	局公众号单篇稿件阅读量达平均值 3 倍以上，或产生重大正面社会反响，经认定每篇加 2 分。	

单位	分值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市道路养护服务中心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市交通技术服务中心	

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市铁路民航中心	
市邮政管理局	

附件 3：宣传素材计分标准表

考核项目	计分标准（基础分 50 分）	备注
月度基础报送	按时按量完成当月图片（15 张）、视频（不少于 5 条或不足 5 条但相加时长大于 3 分钟）报送任务，得基础分 4 分/月（全年累计 50 分基础分）。数量每缺 1 项（图片 1 张/视频 1 条）扣 0.5 分，视频时长不足扣 1 分，扣完当月基础分为止。	报送邮箱、格式、说明不符合要求，视为未完成。
质量与采用加分	报送素材被评选为“月度优秀素材”：图片加 1 分，视频加 2 分。	由局办公室每季度组织评选。
	素材被用于市级及以上媒体宣传产品：每次加 5 分。	
	素材被用于局级重点宣传产品（如专题片、系列报道）：每次加 3 分。	

注：

1. 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及邮政管理局基础分均为 50 分，每月任务：图片（5 张）、视频（不少于 3 条或不足 3 条但相加时长大于 2 分钟），加减分规则同上。
2. 综合保障中心不参与图片视频素材报送考核。

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图片视频素材报送情况统计表

单位	基础分	每月得分	加分	总得分
市交通运输务 中心	50			
市道路养护服 务中心	50			
市交通运输综 合行政执法支 队	50			
市交通技术服 务中心	50			
市交通建设工 程质量监督站	50			
市邮政管理局	50			